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六十六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

謂原不設守及

不待守之物

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

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砍伐積聚而

擅取者罪亦如之

如柴草木石雖離本處未取車間依不得財答五十

合上條有拒捕依罪人拒捕

臣等謹按此言有主之物不可擅自盜取

也前節言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

器物之罪盜物雖在外原各有主乘人不見而盜之其情與竊盜相似故准竊盜論因其物在外非盜之家中者比故得免刺末節言盜山野柴草木石等類之罪此雖無主聽人樵採但他人已曾費用工力砍伐積聚卽是有主之物乃公然擅取亦准竊盜論故曰罪亦如之

原條例

一 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每金沙一

觔折銀一錢五分銀沙一觔折銀五分銅錫水銀等沙一觔折銀一分二釐五毫俱比照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者

分爲三等持仗拒捕者爲一等不論人數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不分首從俱發邊遣充軍若殺傷人爲首者比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其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爲二等不論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爲首者發

邊衛充軍爲從者枷號三個月照竊盜罪發落

下若不曾拒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為三等為首者初犯枷號三個月照罪發落再犯亦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止照罪發落凡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扳指違者
奏究治罪

原擬現行例內二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旗下民人越渡禁約山河打獵創參已得

者將財主併率領頭目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為從之人係旗下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係奉天府海澄等處之民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牲畜等物併所得之物俱入官係內地民人併妻入官奴僕其主知而差去係官交與該部平人係旗下人鞭八十係民人責三十板將所去奴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牲畜等物付拿獲之人充賞人參入官其主知而差去巧供不知者係旗下人鞭一百係民責四十

板其主不知者將所去奴僕枷號兩箇月鞭一百牲畜及所得之物入官若未得採參者將財主併率領頭目係旗下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係民不分奉天府等處內地民各枷號一箇月責四十板將妻一併入官爲從者各枷號一個月係旗下人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

原增現行例

一凡除財主併率領頭目仍擬絞監候秋後處

決外其爲從係在京旗下另戶人發往

盛京當差係家人止將本身係內地民人僉妻發往烏喇寧古塔給與窮披甲爲奴若包衣佐領下各另戶人交與該管官令其打牲係家人給與打牲之人爲奴若

盛京等處旗下另戶人發往黑龍江當差家人給與黑龍江窮披甲爲奴併發驛站

盛京等處包衣佐領下另戶人解京入辛者庫當差家人給與辛者庫窮披甲爲奴

物付拿獲之人充賞人參人官家僕有犯其
 主知而遣去者杖八十知而巧供不知者杖
 一百係官交該部議處不知者不坐若未得
 人參者財主並率領頭目係旗下人枷號兩
 箇月鞭一百係民不分

盛京內地各枷號一箇月杖一百併妻逆戶部人
 官為從者各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三年二月內刑部議
 覆創參人犯割筋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

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私創人參為首者割斷兩邊懶筋為從者
 割斷一邊懶筋年終彙齊具奏

臣等謹按雍正二年五月內刑部題創參
 人犯分別治罪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
 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財主併率領頭目一人名下所放之人至

百名以上所收之參至五百兩以上者仍照例擬絞監候所放之人不滿百名所收之參不滿五百兩者仍照例割筋一二人創參所得人參不至十兩者交與

盛京刑部係旗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遞回原籍若旗下另戶定其割斷懶筋將財主弁率領頭目枷號三個月鞭一百為從之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

現行例

一各省所有之礦先經禁止者照舊嚴禁現在本處無產窮民相聚零星偷創者停其禁止該地方官查其姓名註冊毋致生事妄行不法其外省之人不許開採本處豪強富戶霸佔設廠開採者並行緝拿照例從重治罪該管文武官員隱匿不行查拿俱照溺職例革職督撫將軍提鎮不行揭叅俱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等謹按此條類於盜田野穀麥律應增

入條例後

原律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

謂原不設守及

不待守之物

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

柴木草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砍伐積聚而

擅取者罪亦如之

如柴草木石雖離本處未馱載間依不得財答五十

合上條有拒捕依罪人拒捕

條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礦砂每金砂一斤

折銀二錢五分銀砂一斤折銀五分銅錫水銀等砂一斤折銀一分二釐五毫俱比照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者分為三等持杖拒捕者為一等不論人數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人為首者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為二等不論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為首者發邊衛充軍為從者枷號三個月照竊盜罪發落同下若不曾拒捕又

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為三等為首者初犯枷號三個月照罪發落再犯亦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止照竊盜罪發落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扳指違者叅究治罪

臣等謹按例內字句煩雜應為節刪謹將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礦砂每金砂一斤

折銀二錢五分銀砂一斤折銀五分銅錫水銀等砂一斤折銀一分二釐五毫俱計贓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持仗拒捕者不論人數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人為首者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不論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為首發邊衛充軍為從枷號三箇月照竊盜罪發落若不曾拒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為首初犯枷號三個月照竊盜

罪發落再犯亦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止照竊盜罪發落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扳指違者叅究治罪

條例

一 產礦山場山主違禁勾引礦徒潛行偷挖者照礦徒之例以為首論若係約練勾引接濟夥同分利者照引領私鹽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得財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如因官兵往

拏漏信使逃及陰令拒捕者俱照官司追捕
罪人而漏洩其事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律
治罪保甲地鄰知情容隱不報者均照強盜
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發落
此條係雍正九年定例

原例

一旗民越度禁約山河偷採人參已得者財主
及率領頭目絞監候為從係在京旗下另戶
發

盛京當差係家人止發本身係內地民人簽妻俱
發烏喇寧古塔給窮披甲人為奴係包衣佐
領下另戶交該管官責令打牲係家人給與
打牲人為奴若係

盛京等處旗下另戶發黑龍江當差家人給黑龍
江窮披甲人為奴並發驛站係

盛京等處包衣佐領下另戶解京入辛者庫當差
家人給辛者庫窮披甲人為奴係

盛京等處民人簽妻發黑龍江分撥驛站其刨參

免死減等人犯亦照爲從例發落牲畜等物
付挈獲人充賞人參入官家僕有犯其主知
而遣去者杖八十知而巧供不知者杖一百
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不坐若未得參者財
主及率領頭目係旗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
係

盛京及內地民人俱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并妻送
戶部入官爲從各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一凡財主及率領頭目一人名下所放之人至

百名以上所收之參至五百兩以上者仍照
例擬絞監候所放之人不滿百名所收之參
不滿五百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一二人創
參所得人參不至十兩者交與

盛京刑部係旗下鞭一百係民杖一百遞回原籍
臣等謹按增例偷探人參者財主及率領
頭目絞監候爲從在京旗下另戶家人等
項發遣烏喇等處並未分別所放之人多
寡若干及得參若干兩也嗣經

欽定例將財主及率領頭目所放之人至百名以上所收之參至五百兩以上者仍照例擬絞監候所放之人不滿百人所收之參不滿五百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未分晰首從是以向來該將軍辦理所放不滿百人收參不滿五百之犯不分首從俱照原例發遣復於雍正十三年經部議覆原任給事中薩哈諒條奏首犯既經減流為從應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旗人及奉天

民人照例枷責發落仍照例分別刺字等因遵行在案其所放之人至百名以上所收之參至五百兩以上為從之犯仍照例發遣但查發遣烏喇等處之例久已停止現在辦理偷創人參應擬發遣之犯俱照次條分別滿洲蒙古民人漢軍分發各處當差是增例內刪改治罪之處俱應照現行定例酌改併為一條以便引用再查議准薩哈諒條奏內尙有一二人創參未得

者照一二人創參已得不滿十兩減二等之例又乾隆二年議准給事中慧中條奏創參未得免其刺字之例俱應併入此條例內謹將增刪改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旗民越度禁約山河偷採人參已得者財主及率領頭目一人名下所放之人至百名以上所收之參至五百兩以上爲首擬絞監候爲從照例發遣其創參免死減等人犯亦照

爲從例發落所放之人不滿百名所收之參不滿五百兩者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旗人及奉天民人俱照例枷責發落分別刺字牲畜等物付拏獲人充賞人參入官家僕有犯其主知而遣去者杖八十知而巧供不知者杖一百係官吏部議處不知者不坐若未得參者財主及率領頭目係旗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係

盛京及內地民人俱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并妻送

戶部入官爲從枷號一個月杖一百若二人
人劊參所得不至十兩交與

盛京刑部係旗人鞭一百係民人杖一百仍照例
刺字如一人劊參未得者減二等係旗人
鞭八十係民人杖八十俱遞回原籍免刺

原例

一偷劊人參應擬發遣之犯係滿洲蒙古發江
寧荊州西安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省城
當苦差係民人簽妻發廣東廣西等處烟瘴

地方當差係漢軍發廣西雲南貴州等處烟
瘴地方當差

臣等謹按雍正十年欽奉

上諭偷劊人參發往廣東人犯例在崖州等處水土
最爲惡毒北方之人到此易染疾病每多傷損亦
可憫惻若將此等人犯改發沿海一帶衛所入伍
充軍俾得保全軀命似亦法外之仁著廣東督撫
定議其廣西雲南等省亦著該督撫將如何改發
之處妥議具奏等因欽此欽遵隨經各該督撫題

大清律例 刑部 乾隆五年
請偷創人參之犯於水土平和沿海之州
縣當差經刑部議覆在案應照改定再查
乾隆三年刑部議准郎中曹瑜條奏寧古
塔等處掣獲創參人犯審擬徑解原籍分
別發遣充徒等因亦應增入謹將改增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偷創人參應擬發遣之犯係滿洲蒙古發江
寧荊州西安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省城
當苦差係民人簽妻發廣東沿海及廣西水
土平和地方當差係漢軍發廣西雲南貴州
等處各水土平和地方當差其寧古塔等處
拿獲創參人犯一經審明按律定擬即徑解
各犯原籍交與該督撫分別簽遣定驛充徒
免其解部仍於年底彙題

原例

一山海等關如有搜獲人參珠子巡查人等戶
部按數給賞該管官兵部按數議敘若有摺

查不力以致私帶過關者該管官照失察例
議處巡查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明知故縱
者該管官革職巡查人等杖一百枷號一個
月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治罪

臣等謹按雍正六年又有失察偷出邊關
創參定例與此條相類應併謹將併輯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山海等關巡查人員如有搜獲人參珠子巡

查人等戶部按數給賞該管官兵部議敘如
有搜查不力以致私帶過關者將該管官照
失察例議處巡查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明
知故縱者該管官革職巡查人等枷號一個
月杖一百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發
落其失察偷出邊關創參至一百名者領催
披甲人等鞭五十至二百名者鞭一百至五
百名以上者枷號一個月鞭一百該守禦官
亦按失察名數分別議處如有自行拏獲者

免議

條例

一偷創人參之犯向例左右面刺字者今改照竊盜例初犯刺右面再犯刺左面

此條係原任奉天府尹朱筠條奏按偷創人參雖干嚴禁但創參者竊於山偷盜者攫於室照例刺一面已足蔽辜著為定例以便引用

續纂

一創參官商私刻小票影射私參照私販人參例分別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年五月內奉天將軍達爾黨阿奏准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修改

一偷創人參應擬發遣之犯係滿洲蒙古發江寧荆州西安杭州城都等處滿洲駐防省城當苦差

三
應改正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偷創人參應擬發遣之犯係滿洲蒙古發江
宜荊州西安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省城
當苦差

續纂

一凡領票創參人夫例給鳥鎗應查明人數多
寡批給鳥鎗填明票上出口驗放回山查核
違例私帶者照商民應用鳥鎗不報官私造

例杖一百其將鳥鎗轉給售賣偷創之人者
比照軍人將軍器私賣與人發邊遠充軍律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該管官不行查出交
部議處

一凡三姓渾春等處商人官兵領票赴宜古塔
船廠地方購買物件令其報官給票開明數
目有違禁攜帶米石什物賣與偷創之人易
換人參者該將軍查明米不及五十石什物
值銀不及五十兩者俱照無引私鹽律杖一

自乾隆三年起至乾隆十一年止所有供照越境與賊匪前
至三千觔以上例發附近充軍旗人及官兵
有犯加民人一等治罪其巡緝官兵知情故
縱與本犯同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失
察者官交部議處兵丁照山海關搜查參珠
不力例治罪其明知偷創奸匪而容隱在家
不即舉報者照知人犯罪藏匿在家不告捕
者減罪人一等律治罪

一凡索倫達呼里越界至松阿里烏拉地方打
牲滋事者令該將軍查拏分別治罪其有私
帶米糧等物賣給創參之人者照無引私鹽
律計米數多寡分別定擬吉林烏拉有越界
私帶米糧情事飭令吉林烏拉將軍一體查
拿照例定擬

臣等謹按有三條係乾隆十一年十月內
軍機處議覆調任船廠將軍阿蘭泰條奏
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旗民人等偷創人參人至百名以上參至五百兩以上者爲首之財主及率領之頭目并容留之窩家俱擬絞監候爲從係民人發雲貴川廣烟瘴地方係旗人發打牲烏喇查明正身家僕分別當差爲奴均照竊盜例分別刺字所獲牲畜等物給付拏獲之人充賞參入官擬絞人犯遇

赦減等者亦照爲從例發遣其未得參者各減一等
如人自一二名至十名參自一二兩至十兩

者財主頭目係民人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人枷號四十日鞭一百人數至二十名參數至五十兩者財主頭目係民人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係旗人發打牲烏喇創參未得人自一二名至十名者杖八十徒二年數至二十名者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人各照例折枷鞭責發落爲從者各減一等容留之家罪同若並無財主實係一時烏合各出資本者按其人數參數已得未得各照財主例減罪

二等科斷代為運送米石者亦如之販參人犯拿獲時查明參數照財主頭目偷創入參例減一等治罪至創參人犯內有家奴訊係伊主知情故縱者將伊主杖八十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不坐其潛匿禁山創參人犯被獲治罪遞回旗籍後復逃往禁山者各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問擬若係旗奴開戶人等即發拉林給種地人為奴將疎縱之該管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一年閏九月內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覆陞任寧古塔副都統舍圖肯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再按原定例文俱係陸續增纂層見疊出今擬將現行各例與新定之例合為一條其原文有重複者應請刪除

修改

一旗民人等偷創人參人至百各以上參至五百兩以上者為首之財主及率領之頭目并

容畱之窩家俱擬絞監候爲從係民人發雲
貴兩廣烟瘴地方係旗人銷去旗檔同民人
一體發遣係旗下家奴發駐防兵丁爲奴均
於面上刺字所獲牲畜等物給付挈獲之人
充實參入官擬絞人犯遇

赦減等者亦照爲從例發遣其未得參者各減一等
販參人犯拿獲時查明參數照財主頭目偷
刨人參例減一等治罪免其刺字至刨參人
之內有家奴訊係伊主知情故縱者將伊主

杖八十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不坐其潛匿
禁山刨參人犯被獲治罪遞回旗籍後復逃
往禁山者各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問擬若
係旗下家奴卽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
爲奴將疎縱之該管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刨參人犯分別治罪定
例原例分別人數參數及已得未得定擬
係旗人發打牲烏喇查明正身家僕分別
當差爲奴等語查乾隆二十三、四兩年臣

部及吉林將軍宗室薩拉善條奏如有身充財主雇人刨參及積年在外逗遛過冬者不論參數多寡俱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若並無財主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及受雇偷採或隻身潛往得參者滿流未得參者滿徒旗人有犯同民人一體辦理犯應軍流者銷去旗檔旗下家奴發駐防兵丁爲奴纂有定例現在遵行擬將原例分別人數參數已得未得一節刪去旗人發打

牲烏喇查明正身家僕分別當差爲奴等句改爲係旗人銷去旗檔同民人一體發遣係旗下家奴發駐防兵丁爲奴再原例內有代爲運送米石一項已歸入下條定例之內又原例刨參被獲治罪遞回旗籍後復逃往禁山者各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問擬係旗下家奴卽發拉林給種地人爲奴等語查新例發往拉林等處人犯俱發黑龍江等處是以將原例內旗下家奴

發拉林種地人爲奴句改爲發黑龍江等處爲奴

一凡拿獲創參賊犯嚴審明確如有身充財主雇人創參及積年在外逗遛已過三冬者不論參數多寡俱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管束若並無財主實係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及受雇偷採或隻身潛往得參者均杖一百流三千里未得參者杖一百徒三年代爲運送米石者亦如之旗人有犯同民人一體辦理犯

應軍流者銷去旗檔係旗下家奴發駐防兵

丁爲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四等年

臣

部及吉林將軍室室薩拉善奏准定例現在遵行其上條例內代爲運送米石一項已併入此條之內再查創參人犯分別人數參數已得未得及財主頭目窩家並販參人犯治罪之處自徒流軍遣以至絞罪例內無不詳載所有從前舊例六條或係

詔意重複或非現行定例均應刪去謹將
刪除例文開列於後

刪除

一旗民越度禁約山河偷採人參已得者財主
及率領頭目一人名下所放之人至百名以
上所收之參至五百兩以上爲首擬絞監候
爲從照例發遣其刨參免死減等人犯亦照
爲從例發落所放之人不滿百名所收之參
不滿五百兩者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旗人及奉天民俱照
例枷責發落分別刺字牲畜等物付拏獲人
充賞人參入官家僕有犯其主知而遣去者
杖八十知而巧供不知者杖一百係官交部
議處不知者不坐若未得參者財主及率領
頭目係旗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係
盛京及內地民人俱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并妻送
戶部入官爲從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一偷刨人參應擬發遣之犯係滿洲蒙古發江

盜荊州西安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省城
當苦差係民人簽妻發廣東沿海及廣西水
土平和地方當差係漢軍發廣西雲南貴州
等處各水土平和地方當差其盜古塔等處
拏獲創參人犯一經審明按律定擬卽徑解
各犯原籍交與該督撫分別簽遣定驛充徒
免其解部仍於年底彙題

一凡拿獲販參之犯所販之參至五百兩以上
者照偷創人參五百兩以上絞監候例減一

等擬流不滿五百兩者照偷創不滿五百兩
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減一等擬徒不滿十兩
者照一二人創參不滿十兩杖一百例減一
等杖九十均免刺字

一旗民越度禁約山河偷採人參除財主頭目
所放之人至百名以上所收之參至五百兩
以上者照例擬絞及未得參而人至百名以
上財主頭日照例枷責并妻入官外如可放
人自一二名至十名所收參自一二兩至十

兩杖六十徒一年人以十名遞加參以五十
兩遞加分別擬以徒流人加至八十名以上
參加至三百五十兩以上仍擬滿流至于並
無財主頭目審係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參係
自得者人自十名至三十名參自十兩至不
滿百兩爲首比財主頭目各減一等人至三
十名以上參至百兩以上爲首照財主頭目
定擬爲從各減一等未得參各減二等俱免
刺仍分別旗民照例折責發落外省流民無

論人數參數已得未得俱照例遞回原籍倘
有人多參少及參多人少者各從其少者治
罪再創參已得首犯係正身照例免刺係開
戶俱刺僭係家奴照常刺面
一凡旗人另戶正身潛匿禁山過冬創參照不
分已未得參杖一百例加一等治罪其審有
人數參數過於本罪者照定例以次遞加仍
免刺字其民人旗奴及開戶人等除照例治
罪外無論已未得參俱刺面民人交地方官

嚴行管束如再逃往禁山亦加一等治罪將該管官交部議處係旗奴開戶人等撥發拉林給與移駐種地之滿洲人爲奴

一凡旗民人等創參初犯人數未滿十名參數未滿十兩者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未得參及運送米石俱枷號二十五日杖一百遞回原旗籍管束再犯得參者杖八十徒二年未得參及運送米石者俱杖七十徒一年半分別旗民發落

以上六條均應刪除

續纂

一領票工人內如有偷竊領票商人之參者照創參已得例不論參數多寡俱杖一百流二千里仍於面上刺竊盜字追贓給主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十月內吉林將軍恆魯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打珠人等私藏珠子不行交官者拿獲不論珠數多寡分兩輕重俱杖一百流三千里旗

人削去旗檔同民人一體發遣總領打珠之
驍騎校並總管翼長均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年十月內吉
林將軍恆魯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凡潛入南苑竊取草藥等物者不分首從俱
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三月內
臣部侍郎兼管順天府府尹錢汝誠等條
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拿獲圍場內賊犯如係偷採菜蔬及割草之
人初犯枷號一箇月再犯枷號兩箇月三犯
枷號三箇月發落若本盜砍木植偷打牲畜
審係初次二次發往烏魯木齊等處種地犯
至三次者卽發往烏魯木齊等處給兵丁爲
奴打牲砍木未得人犯均照已得遣罪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再犯卽未得畜木亦與已
得者同擬外遣若止偷竊野鷄並無烏鎗器
械者卽在拿獲地方責懲完結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十一月
圍場總管齊凌扎布條奏及二十八年十
二月臣部奏准並三十一年十月欽奉
上諭併纂爲例以便遵行

盛京各處山場商人領票砍伐木植如有夾帶偷
砍果松者按照株數多寡定罪砍至數十根
者笞五十百根者杖六十每百根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徒三年所砍木植變價入官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年閏二月內
盛京工部侍郎雅德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原例

一凡拏獲刨參賊犯嚴審明確如有身充財主
雇人刨採及積年在外逗遛已過三冬者不
論參數多寡俱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管束
若並無財主實係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及受
雇偷採或隻身潛往得參者均杖一百流三
千里未得參者杖一百徒三年代爲運送米

石者亦如之旗人有犯同民人一體辦理犯
應軍流者銷除旗檔係旗下家奴發駐防兵
丁為奴

臣等謹按原例旗人有犯同民人一體辦
理是無論軍流徒罪均與民人一體問擬
不准折枷乾隆三十五年七月內據

盛京刑部侍郎朝銓奏請凡旗人有犯偷創私
參之案除軍流之罪仍照舊辦理其犯應
擬徒者免其充配統加枷號兩箇日等語

經臣部議准遵行所有此條內旗人有犯
同民人一體辦理犯應軍流者銷去旗檔
數句今擬改為旗人有犯該軍流者銷去
旗檔同民人一體問擬並將徒罪改擬枷
號之處一併纂入則軍流與徒罪各有分
別庶使引用謹將修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掣獲創參賊犯嚴審明確如有本身財主
雇人創採及積年在外逗遛已過三冬者不

論參數多寡俱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管束
若並無財主實係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及受
雇偷採或隻身潛往得參者均杖一百流三
千里未得參者杖一百徒三年代爲運送米
石者亦如之旗人有犯該軍流者銷去旗檔
照民人一體問擬犯該擬徒者免其充配折
加枷號兩箇月責令該管官嚴加管束除八
旗正身兵丁不准再食錢糧外其餘壯丁各
色人等仍令各當本身差徭至折枷之後如

有再犯不分創參已得未得俱銷去旗檔問
擬附近充軍旗下家奴俱發往駐防兵丁爲
奴

一凡旗民人等偷創人參人至四十名以上參
至五十兩以上爲首之財主及率領之頭目
并容畱之窩家俱擬絞監候爲從係民人發
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係旗人銷去旗檔同民
人一體發遣係旗下家奴發駐防兵丁爲奴
均於面上刺字所獲牲畜等物給付拏獲之

大清律例卷之九
人充賞參入官擬絞人犯遇

赦減等者亦照爲從例發遣其未得參者各減一等
販參人犯拿獲時查明參數照財主頭目偷
刨人參例減一等治罪免其刺字至刨參人
犯內有家奴訊係伊主知情故縱者將伊主
杖八十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不坐其潛匿
禁山刨參人犯被獲治罪遞回旗籍後復逃
往禁山者各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問擬若
係旗下家奴卽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

爲奴將疎縱之該管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六年四月內臣部核
擬福建龍溪縣民許日觀在瀋陽地方偷
買私參案內聲請將例內人百名以上改
爲四十名以上參五百兩以上改爲五十
兩以上奏准遵行謹於此條例內人百名
改爲四十名參五百兩改爲五十兩以便
引用合併陳明

續纂

盛京圍場內有私入打鎗放狗驚散牲畜者不論

次數係旗人發落各駐防省城當差家奴發遣為奴

民人發附近充軍其私入採取蘑菇砍伐木

植者擬以滿徒分別旗民辦理起獲鳥鎗入

官牲畜器物賞給原拿之人失察私入之該

管員弁查明邊界照例叅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

內軍機大臣舒赫德等議覆

盛京將軍宗室弘昫條奏定例又三十九年九

月內據

盛京刑部侍郎喀爾崇義審解旗人賽必那在

圍場打鎗擬發駐防省城當差及掣獲民

人魯才等偷進圍場走狗擬將魯才等發

附近充軍兩案俱經臣部覆准咨行併纂

為例以便遵行

續纂

一創參人夫不往所指山林創採或將票張賣

放別路飛颺者除交官參外餘剩俱令入官
仍杖八十枷號一箇月

一私創人參賊犯在山林僻壤庄屯潛踪盤踞
該處保正甲長如有飛包過付窩藏黑人不
行首報除窩家照例治罪外保正甲長如審
係知情不首照保甲知有為盜窩盜之人瞻
狗隱匿例杖八十枷號一箇月如不知情
照牌頭所管內有為盜之人雖不知情而失
察例笞四十

一漁利之徒潛踪山林收買參秧栽種及貪利
之人私行入山偷創參秧貨賣一經拿獲均
照偷創私賣收買私參例一體治罪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十
二月內

欽差戶部右侍郎金簡吉林將軍福康安奏查辦
參務酌定章程案內條奏定例經戶部會
同臣部議覆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盛京威遠堡南至鳳凰地邊外山谷園場處所拿獲偷伐木植人犯審明果係身為財主雇倩多人伐木屬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財主一時會合各出本錢並雇人偷伐木植越度邊關隘口者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五年三月內盛京將軍福康安因拿獲偷越邊柵送米伐木人犯案內請為定例具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民間農田除江河川澤及公共塘堰溝渠或雖非公共而向係通融灌溉者不在例禁外如有各自費用工力挑築池塘渠堰等項蓄水以備灌田明有界限而他人擅自竊放以灌已田者按其所灌田禾畝數照侵占他人田一畝以下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有拒捕者依罪人拒捕科斷如

有被應捕之人追捕殺傷者各依擅殺傷罪
人問擬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內臣部
核覆河南巡撫畢 題正陽縣民潘毓秀
因無服族孫潘士德私竊伊所蓄塘水將
其砍傷身死案內議以民間私築溝塘蓄
水灌溉若被人竊放在竊水者得以滋養
其田禾而蓄水者必致枯槁其苗稼是竊
水之人瘠人肥已實不得不謂之罪人請

將潘毓秀依擅殺罪人定擬並聲請定例
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以便遵行

原例

一凡三姓渾春等處商人官兵領票赴寧古塔
船廠地方購買物件令其報官給票開明數
目有違禁攜帶米石什物賣與創參之人易
換人參者該將軍查明米不及五十石什物
值銀不及五十兩俱照無引私鹽律杖一百

徒三年若逾前數者俱照越境興販鹽斤至
三千斤以上例發附近充軍旗人及官兵有
犯加民人一等治罪其巡緝官兵知情故縱
與本犯同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失察
官交部議處兵丁照山海關揆查參珠不力
例治罪其明知偷創姦匪而容隱生家不卽
舉報者照知人犯罪藏匿在家不告捕者減
罪人一等律治罪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內吉林將

軍恆秀奏民人韓祥生等在三姓地方於
未交官貂皮以前換買貂皮三百餘張審
擬治罪案內欽奉

諭旨據恆秀奏審明韓祥生項如賓偷換赫哲貂
皮一案請將韓祥生等枷號兩個月杖責逐出
境外等語以人韓祥生等膽敢預在赫哲等來
路偷換貂皮甚屬不法若僅逐出境外亦不過
逐出吉林邊外而巴吉林境外非盛京卽黑龍
江地方仍不免在此二處有偷換貂皮人參之

事韓祥生項如賓均著枷號兩箇月滿日杖一百發遣烟瘴地方以示儆戒嗣後似此者俱照此辦理餘照所請行欽此遵查人參與貂皮同係應行交官之物今偷換貂皮之犯既經

奏

旨發遣烟瘴地方則此條例內私帶米石什物易換人參罪止擬發附近充軍之處亦應改爲發遣烟瘴地方庶爲平允再易換人參米過五十石什物值銀過五十兩者始行

擬軍不及此數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示區別擬請將私換貂皮亦照此數分別治罪即併輯於此條例內以昭畫一而便引用今將修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三姓渾春等處商人官兵領票赴寧古塔船廠地方購買物件令其報官給票開明數目有違禁攜帶米石什物易換人參及貂皮於未經交官以前私行換買者該將軍查明

米不及五十石什物值銀不及五十兩者杖一百徒三年逾前數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安置旗人及官兵有犯各加民人罪一等其巡緝官兵知情故縱與本犯同罪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失察者官交部議處兵丁照山海關搜查參珠不力例治罪其明知偷創奸匪而容隱在家不即舉報者照知人犯罪藏匿在家不告捕者減罪人一等律治

罪